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及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一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十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107 段、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五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38 B](#) 号决议第二节、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 B](#)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71/28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² 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¹ [A/72/755/Rev.1](#)。

² [A/72/151](#)。

³ [A/72/7/Add.51](#)。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二节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3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⁴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⁵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5}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 决定将行动费用资源减少 200 万美元；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⁷第 20 段，决定在拟设的捐助方协调科内设 1 个高级方案干事(P-5)职位；
5. 决定不在阿富汗黑拉特设 1 个助理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不设 1 个人权数据库管理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6. 决定将行动费用资源减少 200 万美元；
7. 回顾大会关于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的规定，并指出，本组织应使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8.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⁸第 12 段，决定将 1 个性别平等问题顾问(P-4)职位改叙为高级性别平等问题顾问(P-5)职位；
10. 决定不设 1 个人权干事(P-4)职位；
11. 促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在特派团内建设当地能力，并在未来预算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⁴ A/72/371/Add.9。

⁵ A/72/371/Add.10。

⁶ A/72/7/Add.47 和 A/72/7/Add.48。

⁷ A/72/7/Add.47。

⁸ A/72/7/Add.48。

12. 决定核准 255 924 4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用作 2018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147 807 400 美元)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108 117 000 美元)的经费;

13. 又决定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123 490 900 美元, 其中已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已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核准 132 433 500 美元并决定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出;

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涉及和平与安全改革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19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70/262 号决议, 并注意到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是一个机会, 可以进一步推动和加强预防冲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 ¹⁰

赞扬秘书长努力提高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绩效,

强调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行动必须充分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 不得改变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既定任务规定、职能或供资来源;

又强调预防冲突是各国家的首要责任, 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该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从规定为前提;
3. 重申支持秘书长改革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愿景, 欢迎采取整体支柱做法, 合并政治和业务责任;
4. 认可设立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和平行动部;
5. 认识到文化变革、领导力和问责在顺利推动结构变革中具有互补作用;
6. 注意到主管单一政治-业务结构助理秘书长与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之间存在双重报告线,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双重报告线安排实施情况, 并采取具体行动, 确保单一政治-业务结构内的各级管理结构明确、一致和可以问责;
7.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建立并主持一个常设主管小组, 以统一领导战略、政治和业务职责, 促进总部和外地的一致性, 并请秘书长在不妨碍本决议所作决

⁹ A/72/772。

¹⁰ A/72/859。

定的前提下，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该小组运作和组成情况；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决定不核准将 D-2 员额从纽约调到努瓦克肖特；

9. 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核定资源内设立 4 个单独的非洲司，并请秘书长考虑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其组织结构；

10. 申明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将相关新区域司的名称定为“中东司”；

11. 决定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现有领导责任置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内；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决定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中审议 3 个相关员额；

13. 表示注意到预咨委会报告第 42 段；

14.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日益重要作用，包括其建设和平努力，请秘书长对警务司在新结构中的职能、结构、能力和警力进行一次评估，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1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处理会员国在两个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考虑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加强努力，确保部队派遣国在相关新部里有适当人员任职，并在今后的概况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四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9 段、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九节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²

¹¹ [A/72/801](#)，[A/72/801/Add.1](#) 和 [A/72/801/Add.1/Rev.1](#)。

¹² [A/72/7/Add.50](#)。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行政支助事务：服务中心在重新设计行政服务提供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¹³和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11 和 23 段段；

4. 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新提案,其中应充分考虑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以及联合检查组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他们发表的意见。

¹³ [A/72/299](#)。

¹⁴ [A/72/299/Add.1](#)。